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侯俊波先生在公司技术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其任期内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俊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侯俊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侯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其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侯俊波先生简历

侯俊波先生,199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茵本大学博士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研究员;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ARCO能源公司燃料电池专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 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迪生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大飞工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所长聘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氢能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负责人。

侯俊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7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最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对中介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核准,也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境科技”)参与了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开招标。2023年9月16日,中工环境科技收到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工环境科技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公示媒体:中招冀成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hebeibidding.com/)

2.项目名称: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人:怀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运作方式:本项目拟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技改—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模式。

(2)项目规模:①一阶段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3万吨/日的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对存量3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确保近期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②二阶段在两年内新建2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并对总规模为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提标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开始。

(4)主要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现状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本项目经公开招标选择的特许经营经营者负责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营并对改扩建扩容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

(5)服务范围:怀来县京西涪源污水处理厂是怀来县城区唯一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收集、处理怀来县城区所有的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工业污水。

5.项目总投资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972.29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其中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80%,政府出资代建的持股比例为20%,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剩余80%的部分以项目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贷款融资。

6.中标价:污水处理费一阶段中标价:6.19元/吨;二阶段中标价:6.37元/吨。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以维持项目运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7.中标单位: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3,972.29万元,中标污水处理费价格为一阶段6.19元/吨;二阶段6.37元/吨,合同签订并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本项目是继兰州远水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后,公司今年再次在环保领域中标的特许经营项目,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布局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领域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开拓水处理领域市场,增强公司在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京津冀地区的影响力,提高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和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履行资产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批,合同能否签署、合同金额、合同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合同签订并实施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经营期限较长,存在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李雄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领导在目前中报的大型推广之下,公司是否有此意向发展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中成药骨科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妇科用药、儿科用药以及化药心血管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等多个产品大类的产品结构。后续我们会我们在创新中药研发与营销推广方面的优势,聚力打造大单品,将我们已成功创新的新药,如小儿两合止咳颗粒、宏七健骨片等纳入医药营销、临床优秀的产品梯队中进行推广。

在药品集采、招采常态化时代背景下,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针对上述变化,公司短期内以“创仿结合”的产品集群储备与研发战略以抓住机遇;长期将聚焦创新中药,以销售收入过亿产品“338工程”为产品集群目标。具体而言,创新中药(小儿两合止咳颗粒、宏七健骨片等)以“有效增销”为核心,把握技术战略高点,构筑公司面向未来长期生存发展的基础;仿制药(依折韦布片、头孢克肟片、奥美沙坦酯肠溶片等)利用国家集采以“以换换价”为机会牵引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销售已经在院内打下坚实基础,后续,公司将加大对院外市场的投入,着力推广黄健骨片、血通片/分枝片、赖氨酸维B12颗粒、蒲地蓝消炎片等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对于2023年的业绩增长,请问主要是哪一块业务占比比较大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上半年医药制造收入同比增长14.84%(公司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依折韦布片于2023年11月执行集采,2023年上半年该产品实物量销售较2022年上半年同比增长约150%,但单价降幅较大,对医药制造收入增长有所拖累),主要系医药工业产品收入增长。公司以“338大单品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大产品推广力度,2023年上半年“338大单品行动计划”中大部分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整体销售收入较2022年上半年同比取得了15%以上的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请问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哪些药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心脑血管中成药、骨科药片、儿科药、妇科药、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药等;主要产品有黄健骨片、强力枇杷膏(蜜炼)、依折韦布片、宏七健骨片、小儿两合止咳颗粒、血通散分枝片、血通片、跌打活血散、赖氨酸维B12颗粒、头孢克肟片、金奥胶囊、蒲地蓝消炎片、强力枇杷膏等。其中,宏七健骨片、小儿两合止咳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中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八号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08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8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03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0,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999,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8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0,014,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9,917,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169%;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三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三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证券代码:120775 证券简称:百川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交易时间,即:16: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7,608,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5,335,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40%。

2.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27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22,279,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2,27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7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2%;反对7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45,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28%;反对7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7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4%;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关于是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36,87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54%;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江苏省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三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0

证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2023年9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608号《受理破产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按照预重整程序推进了中债资信、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的具体时点(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提供较为充分的流动性选择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将有关事项与中债资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的具体时点(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提供较为充分的流动性选择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将有关事项与中债资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的具体时点(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提供较为充分的流动性选择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将有关事项与中债资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